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小学章程（核准稿）

序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小学是福田区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9 月开办的全日制公办学校。学校占地面积 81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39 平方米。学校立足本真适才，普惠优质的办学方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秉承“以美立校，为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的办学理念，积极创办“建设美课程、高效能、善协作的精品小学”。初步形成了“小梅花”校本课程、“学生养成教育”课程、素养奠基课程、语文学科素养品牌课程、国际数棋品牌课程、常青藤阅读课程特色，走出了一条“特色活动课程化”的创新、创优之路。学校不断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深化教学改革、落实两个常规，校园环境日渐优美，人文气息日益浓厚，师生面貌焕然一新。梅华小学正以求真、务实、进步、创新的崭新姿态展现在众人面前。

学校先后被评为广东省防震减灾示范校、深圳市书香校园、深圳市无烟学校、深圳市生态绿色学校、福田区绿色学校、新课程名校联盟，福田区文化研学基地合作校、中华文化经典教育实验校，同时还荣获深圳市平安校园创建达标单位、心理健康达标单位、福田区教育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福田区先进治安保卫组织、福田区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福田区少先队红旗大队等荣誉称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规范学校

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法规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梅华小学一以贯之的治校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是梅华小学恪守不渝的办学宗旨；坚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五育融合”育人体系，是梅华人永恒不变的教育追求。

第四条 本校全称为“深圳市福田区梅华小学”，英文表述为“Shenzhen Futian Meihua Primary School”；学校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凯丰路20号，邮政编码为518049；官方网址为<https://mhxx.szftedu.cn>。

第五条 学校由深圳市福田区政府举办，隶属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府，主管部门是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六年完全小学的全日制公办区属小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梅华小学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学生修业年限为6年，面向“教育局规定的教育服务区域”招生，招生对象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学校招生规模以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七条 梅华小学核心价值观

（一）梅华小学办学理念：以美立校，为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二）梅华小学校训——“梅格竞立 尚美韶华”

（三）梅华小学校风——“文明、自主、坚毅、笃行”

（四）梅华小学教风——“精心做事，大爱育人”

（五）梅华小学学风——“乐学善思，谦逊合作”

（六）梅华小学办学目标——建设美课程、高效能、善协作的精品小学

（七）梅华小学培养目标——培养品行优良、学业扎实、身心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尚美少年。

（八）校歌——《希望》

（九）纪念日——校庆纪念日为 10 月 28 日

（十）校徽



第二章 举办单位

第八条 学校隶属于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由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举办并直接管辖。

第九条 学校举办单位可以根据福田区教育的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统筹开展对学校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并进行指导。主要职责包括：

（一）教育督导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教育方针、政策的情况，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工作情况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

（二）核定学校的人员编制；

（三）管理学校党支部、行政、工会组织及干部人事的任免；

（四）核定并拨付学校的办学经费；

（五）管理学校的学生学籍、招生工作、业务督察及升学考试；

（六）组织指导学校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学校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权利。

第十条 举办单位实施教育督导应当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教育规律，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督政与督学并举，监督与指导并重，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

第三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福田区梅华小学支部委员会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学校设党支部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设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1 名、委员 3 名,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党支部下设办公室。

第十四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 2 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十五条 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主要包括: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则、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对需提交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的具体数额,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可邀请书记、纪检委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

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党支部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支部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支部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支部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党支部建设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党办、德育处、教导处、教科室、总务处、安全办等教育教学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由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选任。学校党办、德育、少先队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第二十条 学校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任务,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师职称评聘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报学校党支部会议审定。各专业组织依照规程(章程、法律)开展相关工作。

学校职称评聘委员会由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校外专家组成,其中,评聘委员会校外专家占比,按照不得少于 1/3 执行。

委员要求具备相应级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教师大会投票产生，名单按票数由高到低依次确定。评聘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1 人，其中专任教师委员名额比例不低于 60%，在人员结构上应兼顾老、中、青年教师，并兼顾不同学科。同时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的人员，按非专任教师委员名额计算。学校可设置若干名候补委员，名单按票数由高到低依次确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 3 年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在特殊情况下，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在学校党支部和上级团、少工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提高少年儿童素质等方面的组织与引导作用。

学校大队部是学生群众组织，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家长代表大会（或家长委员会）作为家长参与学校治理的主要途径，依照有关规章产生和开展活动。定期就学校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德育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中小学德育大纲，实行精细化的德育管理。

（一）以培养品行优良、学业扎实、身心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培养目标。

（二）学校加强德育工作，坚持把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行为习惯作为贯彻始终的工作目标；

（三）学校每学期开展德育各类主题教育；

（四）学校组织班主任定期举行德育工作会议、德育经验交流会，探索德育教育新思路、新方法，提高德育教育的实效；完善德育考核评价制度，提高评价的科学性；

(五)组建家长委员会、家长义工等组织,整合社会资源,参与教育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加强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班主任要完善班级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激发群体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贯彻执行《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建立“尚美少年”的少先队工作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少先队的组织作用,协助学校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工作。

第二十八条 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结合的德育工作模式和网络。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各科教学规范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着重抓好教学设计和集体备课,建立教师业务档案。

第三十条 学校按国家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课程标准要求,有计划地开全学科,开足课时,并严格执行作息时间表、课程表及教学进程。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积极推进课程改革,不断探索适应素质教育的教学模式,充分利用多媒体现代化教学手段,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活动课程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

动技能教育，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十二条 学校加强教学常规的管理，规范备课、教学、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环节，不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教师工作与学生学业的唯一标准，追求有效教学，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一）备课

教师要依据《课程标准》、教科书及相关教学资源和学校工作计划制定学科教学计划，实行集体备课制，各类教学计划分类存档。

（二）教学

教师每节课要精心设计，追求有效教学，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必须严格按照课表上课。

（三）作业

作业设计应科学合理，难易程度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而定，题目要有层次。对不同层次的学生，作业的内容和方式应体现可选择性。为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布置作业应以精练为原则，各学科要加强对作业量的协调。教师应及时批改作业，要准确指明对错，标明批改日期。对错误集中的作业，应进行必要的补偿教学。对学习困难学生的作业，应适当进行个别辅导。

（四）辅导

教师辅导学生要注重方法和效率，严禁教师有偿办班、补课。

（五）评价

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制度。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倡导教师分层设计校本作业。学生期末学习成绩评定，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结合。不按考试成绩、学生名次作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不断完善监测内容和形式。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学校通过体育课、大课间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田径运动会和趣味运动会，让学生在运动中增强身体素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兼职教师开展工作。努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学校认真开展心理咨询工作，确保对全校师生开放，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人际交往等方面的问题。并通过个别辅导与跟踪，电话、网络等辅导方式协助学生解决问题。充分发挥班主任在班级管理、主题班会等方面特定的团体与个别心理辅导的作用，同时将心理辅导与学科教学相渗透，坚持课堂教学融入学生学习心理理论，在坚持心理活动课的同时将学科教学与心理教育相结合，在学科教学中渗透。

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年开展学科素养月，通过语文月、数学月、英语月、艺术月、健康月、科创月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进我校素质教育的深入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学校提倡电脑、网络、电视、录像等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普遍运用，建立校园网和教学资源库，大力推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逐步实现教学内容的呈

现方式、学生的学习方式、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师生的互动方式的变革，以信息技术为纽带，科学管理学校，规范制度建设、科组建设、创新教研模式、引导教师实践、深化反思机制，从而促进学校及教师教学行为、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为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提供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和有力的学习工具。

第三十七条 每个教学班设置班主任一人，负责班级管理工作。班主任要与学生家长密切配合，有效沟通，全面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学习状态等方面的情况，以便更好地对学生实施教育工作。每学期，班主任要根据学生的操行表现写出激励性评语，认真填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上级规定进行招生、编班、征订教材，任何人不得擅自增订和推销学习资料，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第三十九条 加强学籍管理，规范学籍档案，实行档案管理电子化并与全国学籍网联网。

第四十条 强力推进校本研修工作，坚持走科研兴校内涵式发展之路，加强对科研课题全过程的管理，促进科研成果和向教育教学实践回归，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一）学校重视并加强教科研和教师培训工作，制定年度教科研和教师培训计划，保障经费落实到位。构建以校本研修为主、多种培训模式有机结合的、融教研训为一体的教师培训机制。

（二）学校建立健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管理机

制。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三) 积极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搭建平台,鼓励教师从事课题研究、学术交流。

(四) 教师培训必须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教师每5年应接受不少于450学时的培训,每年原则上完成90学时的继续教育。新教师入职第一 year 要完成120学时专项研修,非师范类另加60学时教育理论知识补偿研修。

(五) 建立学校学术委员会,由校长、主管教学副校长、教科室主任、校外聘请的专家、顾问组成,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第四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教育国际化合作,加强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六章 教师管理

第四十二条 教师享有《教师法》所规定的各项权利,自觉履行《教师法》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四十三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师要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要敬业爱岗,关爱学生,严格遵守《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师应自觉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制度，自觉履行各项合法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积极为教师的专业成长创造条件。教师的继续教育及培训应根据学校发展需要，以自主研修为主，以在职进修为主，以专业修炼为主。

第四十六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走“学者型教师”的发展道路。倡导教师积淀自己的教育教学思想、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个性、开创自己的教育教学风格，鼓励教师著书立说、成名成家。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聘用合同制”。随着人事制度改革的不深入，学校将按照上级政策和学校实际，不断调整用人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按上级政策和学校实际，科学定编定岗，依照岗位职责，实行岗位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据《深圳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及区教育局、学校的有关规定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职务、晋升工资、评比先进、实施奖惩等方面的依据。

第五十条 学校为有特殊困难的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救助，并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助制度。

教职工结婚、退休、计划内生育、因病住院、遭遇重大变故以及教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去世等，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学校给予慰问或资助。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事假、病假审批制度。教师请假须按管理要求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要求和学校请假制度办理相关请假手续。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严格执行学生入学手续及学籍管理制度。招生要面向本学区内的适龄儿童。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贫困生、残疾生档案，按文件对家庭贫困的学生实施减免政策和提供必要的资助。

第五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在受到学校或教师不公正对待时，有权在校内按程序提出申诉，如未能妥善处理，还可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二）在学业成绩和操行评定上获得公正客观评价。

（三）参与学校和班级管理，有权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四）可无偿使用学校的教学仪器、设备、网络及图书资料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的品牌形象。

（四）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活动中要努力为集体争光，要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学校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

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安全与健康

第五十七条 根据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建立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各种应急预案与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第五十八条 学校的安全目标、安全职责、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做到制度规范，责任明确。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

学校每学年与处（室）负责人、年级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五十九条 学校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认真落实食品、交通、防溺水等安全课程，积极开展地震、火灾，台风等灾害事故的应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第六十条 学校安全检查纳入常规管理。学校制定安全预警、隐患排查、危机处理等方案，形成相应的安全机制。做好防火、防盗、防漏电、防燃气泄漏、防溺水、防坍塌、防中毒、防意外伤害等为重点的安全预防、安全教育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加强门卫管理和防暴、处理突发事件训练，规范校园出入管理制度，对来访人员进行核准身份后再进行登记入校，禁止未经允许的人员和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定期

组织安全、总务处、办公室等部门对校园进行安全大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对校园内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设施。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大规模校外活动时，必须事先经行政会讨论并报上级职能部门批准。组织者须制定出包括安全防范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实施方案，做到责任到人，保障师生安全。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年级及教师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到校外开展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突发性、群体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的应急措施，建立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建立学校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及时了解学生餐的情况并反馈到厨房，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定期召开会议、定期开展食品、饮用水检查和配餐。

第六十四条 学校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学校心理咨询室，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成立由心理教师、班主任、学科教师、家长、德育处共同组成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立学生心理“三级预警”机制，及时干预学生心理问题，使学生有良好心态。

成立由心理教师、班主任、学科教师、家长共同组成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立学生心理“三级预警”机制，维护学生心理健康。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专门医务室，按师生比例设置2名校医，负责学校健康教育、食品监督及环境卫生的协调工作，宣

传卫生常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

医务室要根据健康促进标准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组织教师、学生定期体检，积极预防季节性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九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照《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六十七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

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六十九条 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十一条 学校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应当汇总编制学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学校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学校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遵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校舍、场地等，定期对校舍进行维修，保持校舍完好，不得使用危房。

第七十四条 学校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体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长离任时，应当进行离任审计。审计。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修订本章程，须由学校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或处室、部门以提案形式向校长室提交章程修改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后，方可启动修订程序，由校长提交

教代会审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方为通过，修订提交学校党支部审定后，报教育主管部门审定、核准与备案。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制订、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原订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抵触的，均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长办公会。

第八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规范，是制订其他规章制度的依据。本章程自教职工大会通过，提交学校党支部审定后，福田区教育局核准之日起施行。

